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6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4.91%股权、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及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80.01%股权（该公司原名为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5月完成名称变更）协议转让给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1,980万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梦网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梦网科技注册资本将由6,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梦网科技公司经营层根据梦网科技业务情况，决定公司向梦网科技增资资金的使用方式、使用计划、用途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三、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9日